



董事会关于专责委员会报告的声明

董事会今日举行会议，听取2003年6月17日由董事会决定成立的专责委员会所作的报告。

自2001年10月前所未有的重组合并以及去年的公开上市以来，我们一直处于转型的严峻过程中，努力协调不同的体制，提高我们的标准，从而为中银香港成为一家国际一流银行铺平道路。为实现重组合并带来的协同效应，提高经营效率，我们一直紧密遵循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则和做法，并坚信这些原则和做法对于中银香港成为一家领先的银行以及对于香港成为一个国际金融和商业中心都是必不可少的要素。

新农凯事件是不幸的。我们对这一事件妨碍我们在各个业务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遗憾。然而，作为一家诚信而负责的公司，我们决心立即采取主动措施，以确保继续在转型的轨道上前进。同时，我们承认恢复公众信心及重建我们在本地和国际舞台形象的重要性。

回应专责委员会的事实认定和建议，董事会今早开会并作出下列决定：

1. 董事会注意到专责委员会满意本银行授信审批、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程序的持续有效，但希望利用此次机会加强本银行的管理和公司治理结构。因此，董事会要求管理层：
 - (i)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同意的时间表，校正毕马威指出的本银行政策与金管局指引的不同之处。校正进度由董事会稽核委员会监督，并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
 - (ii) 就毕马威提出的进一步改善授信和风险管理以及内控程序的建议采取行动。这需要制定一个实施计划和时间表，其中应认识到有的改善措施比其他更紧迫或更易于采纳。管理层应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并就因不同意而不予实施的任何建议提出合理的理由。
2. 董事会要求稽核委员会著手按照国际银行业最佳做法对本银行的内部稽核流程进行一次更加详细的审核，以确保内部稽核功能在符合国际最佳做法之外还提供最大可能的增值；
3. 董事会已接受专责委员会关于委任一名营运总监和一名风险总监的建议，并注意到总裁支持这项建议。董事会已决定这些职位应由来自本银行内外(包括更大的中国银行集团范围)的合适的世界级候选人担任。董事会已要求总裁代表董事会主持一个富有竞争性的遴选程序，直至董事会批准所选出的人选。在批准设立营运总监和风险总监这两个职位的同时，董事会希望澄清这并不表示对本银行内履行类似职责的员工的任何批评或任何负面反映；
4. 董事会希望增加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并认同专责委员会关于目前所需何种经验的观点。董事会已确定了一位候选人，一旦获得监管机关认可，将接替已于七月辞职的贾培源先生，并已订定数位潜在候选人的名单；
5. 为使董事会及其下属的其他委员会能够更关注战略以及对业务的监督，并改善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董事会已责成总裁研究设立一个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6. 董事会听取了专责委员会对刘金宝先生和柯文雅先生的批评，接受专责委员会的事实认定。鉴于刘金宝先生已不在本银行工作，董事会将函告中国银行有关专责委员会认定的事实。柯先生已申请提前退休，鉴于其长期为本银行服务并在以往对本银行作出贡献，董事会决定接受其申请，并希望将柯先生主动承担责任记录在案。这令人称道地显示了一种对本银行的强烈的个人责任感，与他在同事中受到的高度评价完全一致。本银行祝愿柯先生退休生活愉快。

董事会相信专责委员会的工作已结束有关事件。本银行现在应继续加速前进，取得新的突破及业务增长，向实现成为国际一流银行的目标前进。董事会希望记录在案的是，广大员工在重组合并过程中业已表现出的高度理解、负责及支持，在此困难时期亦得到体现。作为一个愈来愈强、愈来愈好的组织，我们共同经历了新农凯事件、SARS危机及其经济影响。我们感谢员工的良好表现。董事会亦希望对专责委员会以及每个参与者的努力、负责及忠告表示谢意。

(签署)肖钢

肖钢

董事长

2003年9月5日